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6 年 09 月 24 日公告）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代码	008897
基金简称 A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08897
基金简称 C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C	基金代码 C	015748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马小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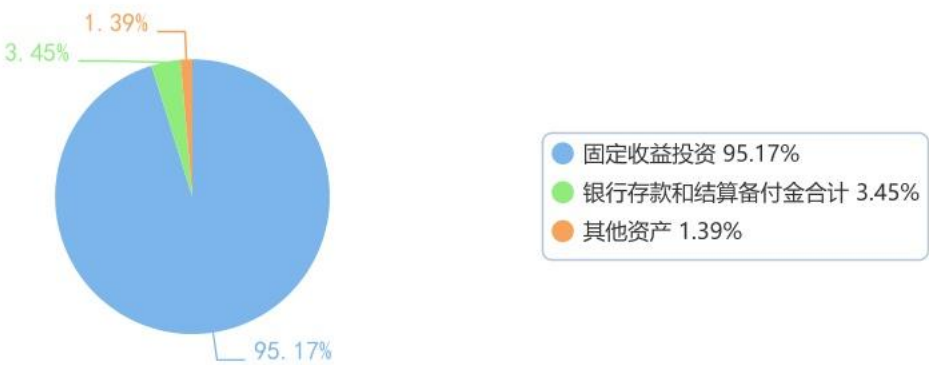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可转换债券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非权益类证券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

注：详见《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M<100 万元	0.80%	

费)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A 类	0.00%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 C 类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4,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2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5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中等风险品种。

2、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中本基金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2）本基金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面临市场波动致使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boscam.com.cn]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 1、《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